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案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	承 單	辦 位	經建課	
				承 辦 人	林瑞振
				聯 電	絡 話
應備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規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其他相關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，並簽名或蓋章。				
服務時間	每周一~周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中午休息 1 小時，國定假日除外)。				
備 註	◎補正期限：欠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部分，請於會勘前補正，逾期本所將予退件。 ◎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，由承辦人影印 1 份留存，並於辦結後隨文歸檔。 ◎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				
受理時間			申請人簽名		